附件

2021年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

与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又值建党100周年之际，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与综治平安建设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一年小灶”工作成效，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武教安〔2020〕17号）各项措施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检查整治，突出风险防范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深化提升全区平安校园建设水平，切实维护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快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1.全面开展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教育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区教育系统党政领导和安全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成为学校干部、教职员工在线学习和日常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2.全方位组织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教育系统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深入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由局领导深入基层带头宣讲，确保对所联系片区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生产宣讲全覆盖。学校要通过校报校刊、显示屏、广告栏、校园网、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二、全面强化安全责任体系

**3.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全区教育系统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责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

**4.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教育行业监管对象，落实教育行业监管职责，建立由教育系统安委会统筹组织，各层级分工负责、各科室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教育行业安全综合监管体系。

**5.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持续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的落实，完善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学校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学校层层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第一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安全防控责任、基础管理责任、应急处置责任”，持续加强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安全责任分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不断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人员岗位安全责任。

三、深入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6.高质量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紧围绕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这条主线，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持续巩固“一年小灶”取得的成效，扎实推进“三年大灶”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消防、治安、校车交通等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创新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新机制，全面建立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防控机制，及时梳理、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7.高水平推进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全区学校安全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科学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和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和管理使用清单，进一步规范危化品储存、使用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建立完善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监管，有效防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8.高标准抓好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聚焦学校安全十个重点环节，持续推进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重点抓好省委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整改，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四、夯实校园安全常规基础

**9.全面加强安防达标建设。**认真对照《全省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标准达标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学校技防设施改造升级任务，试点开展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安全保障能力，确保2021年底实现全面达标。

**10.持续强化学校常规防控。**扎实推进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和学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区、镇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强化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学校校车聘用管理责任，进一步创新校车管理模式。做好常态化防疫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疫情期间严控人员进出，严防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异体质学生情况筛查、关爱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积极预防意外伤亡事件发生。按规定做好师生保险功用宣传工作，不具体推介保险公司和保险项目，确定校园保险联络员，并建立其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保险分担责任、化解纠纷的作用。

**11.科学完善校园应急防范机制。**完善落实重点时段、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持续加强上下学、上下课、上下晚自习、大课间、体育课、实验课、校外综合实践、集会、演练等重点时段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防范措施，着力加强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突出抓好春秋季开学、两会、节假日等重要时节和夏季汛期、冬季雾雪冰冻等特殊天气的教育管理和安全防范。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校园防险避灾、重大疫情、重大案件和事故、群体性事件、大气污染、恶劣天气、反恐防暴、校车等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定期开展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在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上进行登记，不断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

**12.推进校园安全工作信息化。**大力推进安全教育信息化，继续深化“互联网+安全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帐号开通率、教师授课率、课时完成率、学生参与率、专题活动完成率、应急疏散演练报送率等各项核心指标。尝试建设全区校园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努力实现校园安全动态监管，推进“校园安全智能化管理工程”，配合开展“智能前哨”工程建设，探索校园“专属网格”，打造“智能化”平安校园。

**13.严格督查、考核和问责。**坚持安全生产和综治平安建设集中督导与日常明察暗访、局机关网格综合督查与各业务科室专项督查、教育局行业督查与各有关部门专业督查相结合，实行督查组和督查员负责制，利用春秋季开学、安全大检查和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督查，采用“四不两直”形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督查。发挥挂牌责任督学督导作用，对责任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重点督导。研究制定校园安全考核办法和相关细则，加大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的考核力度，加强“江苏省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江苏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等使用情况的通报、考评。严格落实问责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建设，推进教育系统干部和教职员工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订出台《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问责办法》，明确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维稳工作问责原则、问责对象、问责情形和问责方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14.开展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争创省级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区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组织，完善创建方案，指导督促全区学校继续对照标准，瞄准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和措施，抓紧落实整改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区平安校园建设整体水平，努力争创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区。继续组织开展区、市级平安校园的申报、创建指导和验收工作，抓好省级平安校园“回头看”工作。

**15.完善校园风险防控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深化学校安全风险体系建设，聚焦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电气设施设备及线路安全、校车与交通安全、建筑与设施设备安全、校园周边安全等重点领域，推进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机制和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建设，强化学校安全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突出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机制建设，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全过程的闭环管控。

**16.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积极发挥区学校安全联席会议作用，协调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上下半年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行动，并完善落实校园周边日常巡查管控机制，努力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加强治安和交通管理，会同公安机关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确保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学校新聘教师、保安及工勤人员开展动态化联动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周边肇事肇祸及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的排查摸底和协同防控工作。

**17.创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将中小学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安全进校园”活动，重点做好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欺凌、防暴力伤害、防踩踏、防性侵等安全教育。针对重点防范节点、防范部位和防范内容，指导学校建立月度安全风险分级预警防控机制，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全面发挥学校安全教育主阵地作用，启动安全教育地方教材开发工作，列入教学计划和教学课程，激励学校广泛开展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将安全宣传教育覆盖到每个学校、每个班级、每个学生，并通过“小手拉大手”方式，用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进一步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18.开展岗位全员安全培训。**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学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安全干部、校医、专职保安等重点岗位专业管理，建立安全基础知识、技能、值勤规范培训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9.强化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认真排查各种涉校涉师涉生的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信息收集报送、风险评估、处置化解等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学生欺凌治理，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积极推进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20.加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学校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进行报告，并立即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针对非正常伤亡师生的家属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要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加强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完善校园事故纠纷处理机制，努力化解意外伤亡纠纷，切实维护校园正常秩序。